BTL檢測集團

東研信超股份有限公司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型式認證證明

證照字號：型式字第 AR 號

一、	申請者	：元英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二、	地址	：臺北市內湖區陽光街 365 巷 37 號 6 樓
三、	製造廠商	：SUMMUS Medical Laser (USA)
四、	器材名稱	：舒瑪適白金系列雷射治療儀 SUMMUS PLATINUM SERIES THERAPY LASER
五、	廠牌	：SUMMUS
六、	型號	：P4
七、	發射功率(電場強度)	：IEEE 802.11n (HT20): -5.10 dBm IEEE 802.11n (HT40): -6.58 dBm
八、	工作頻率	：IEEE 802.11 b/g/n(HT20) : 2412MHz ~ 2462MHz IEEE 802.11 n(HT40) : 2422MHz ~ 2452MHz
九、	審定日期	：110 年 10 月 12 日
十、	審驗合格標籤式樣	：CCAR21LP2610T9
十一、	警語或標示要求	：

東研信超股份有限公司 審驗專用章

COPY

1. 於本體明顯處標示審驗合格標籤或符合性聲明標籤及其型號，並於包裝盒標示主管機關標章。最終產品應於本體明顯處標示非隨插即用射頻模組（組件）之審驗合格標籤及最終產品型號，並於包裝盒標示主管機關標章，始得公開陳列或販賣。
2. 請依主管機關或相關技術規範規定於指定位置標示正體中文警語。
3.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內建螢幕或須連接螢幕始能操作者，第一點標籤、型號或正體中文警語標示得以螢幕顯示代之，並於包裝盒、使用手冊或說明書載明操作方式。
4. 於網際網路販賣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者，應於該網際網路網頁標示其型號及審驗合格標籤或符合性聲明標籤資訊。但最終產品得僅標示其型號及其組裝之非隨插即用射頻模組（組件）之審驗合格標籤資訊。
5. 以取得審驗證明之完全射頻模組（組件）組裝成完全最終產品後，取得該完全射頻模組（組件）之審驗證明者，應於該完全最終產品販賣前，檢附標註完全最終產品廠牌、型號及外觀照片之電子檔案，向原驗證機關（構）登錄。
6. 審驗合格標籤及符合性聲明標籤屬取得審驗證明者所有。
7. 取得型式認證證明或符合性聲明證明者得授權他人於同廠牌同型號之電信管制射頻器材或非隨插即用射頻模組（組件）使用審驗合格標籤或符合性聲明標籤。

十二、特 殊 記 載 事 項 ：

1. 取得審驗證明之電信管制射頻器材或非隨插即用射頻模組（組件），變更原申請者、廠牌、型號、硬體、射頻功能、外觀、顏色、材質、電源供應方式、配件或天線時，除本辦法另有規定外，應重新申請審驗。
2.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或非隨插即用射頻模組（組件）之取得審驗證明者，於相關技術規範修正，並限期重新申請審驗時，應申請重新審驗，並得使用原審驗合格標籤或符合性聲明標籤。
3. 應妥善保管申請審驗之電信管制射頻器材或非隨插即用射頻模組（組件）、外接電源、配件、外接天線、與檢驗報告或測試報告相符之測試治具及與檢驗報告或測試報告使用相同版本之測試軟體至該器材停止生產或停止輸入後五年。
4. 取得審驗證明者，經發現其申請時所檢附之電信管制射頻器材、非隨插即用射頻模組（組件）、外接電源、配件、外接天線、資料或其電子檔案偽造或虛偽不實時，主管機關或原驗證機構得撤銷其審驗證明。

說明：

1. 本公司係經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委託之驗證機構（證書號碼：NCC-RCB-14、機構地址：221新北市汐止區大同路二段169巷68-1號、電話：02-2641-8198），核發本型式認證證明。
2. 請依上列型號、標籤式樣於電信管制射頻器材本體明顯處標示其型號及審驗合格標籤，並於包裝盒標示主管機關標章。但最終產品應於本體明顯處標示最終產品型號及上列標籤式樣，並於包裝盒標示主管機關標章。
3. 本器材之製造、輸入或販賣須遵守電信管理法相關規定。

備註：

1. 本器材符合低功率射頻器材技術規範（4.10.1）之規定。
2. 本器材之審驗範圍僅限無線射頻硬體功能，不及於器材之資通安全檢測。
3. 本器材之製造、輸入或販賣須遵守電信管理法相關規定。
4. 本器材使用天線如下:

廠牌	型號	類型	增益值(dBi)
東莞市脈訊電子有限公司	NB004-113B-125IX	PCB	4

5. 本器材使用配件如下:

名稱	廠牌	型號
SWITCHING POWER SUPPLY	SINPRO	HPU101-107
術用防護眼鏡(Goggles)+掛脖線*2	SUMMUS	S-GOGGLES
雷射探頭(25mm open)	SUMMUS	250L-S
連接儀器之插梢	SUMMUS	P4
光纖fiber	SUMMUS	S-FIBER
充電線	SUMMUS	CHARGER

6. 本產品電磁波曝露量(MPE)標準值1mW/cm2，送測產品實測值為0.0002mW/cm2，建議使用時至少距離人體20cm。
7. 本認證證書僅確認審驗器材射頻部份符合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相關規定。醫療器材主管單位為行政院衛生福利部，審驗器材使用及販賣仍須符合行政院衛生福利部相關規定。
8. 本器材與併同販賣之外接電源、配件或外接天線，應符合相關審驗管理辦法及低功率射頻器材技術規範規定。若本器材與併同販賣之外接電源、配件或外接天線，經抽驗不合格者，將廢止本器材型式認證證明。

COPY